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 石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3653

電子信箱: sunny1031@cdc. gov. tw

受文者: 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04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違反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院113年11月25日投醫學字第 1130011618號函辦理。
- 二、按「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與第8條第1項第1款規 定略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簡稱指定醫 院)須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 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該有效認證異 動,致未符資格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 三、貴院業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評鑑為「終止認證資格」,致未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即日起廢止貴院之指定醫院資格。
- 四、貴院如不服本項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副本: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全國

認證基金會電2034/12/31文



